

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议

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，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栋（四川能投集团大厦）1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，应到会股东 9 家，实到 9 家，到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5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%，其中上海中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苏煦以视频方式出席；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其中卢奉杰、苏文光两位董事以视频方式列席。本次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周兴云主持。

会议以 1,500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三年发展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反舞弊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监督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

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（不含职工董事）》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（不含职工监事）》《关于组建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》《关于组建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》等 14 项议案。

特此决议。

2021 年 12 月 31 日